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出售商品、租出资产和向关联方投资。其中：采购商品：主要指为节约成本，利用关联方集中采购优势，向关联方采购光伏设备组件及其他办公用品等；接受劳务：主要指利用关联方专业化优势，向公司提供专业技术研发、信息服务、设计开发等服务；提供劳务：主要是指公司所属子公司利用专业化优势，向关联方提供电力交易服务、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等；出售商品：主要指向关联方出售光伏组件及设备；租出资产：主要指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向关联方投资：主要指与华能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设立基金共同投资绿色能源等相关项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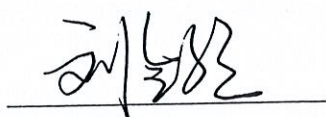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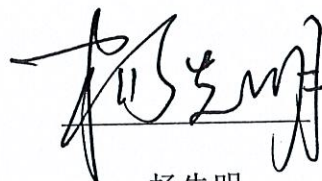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启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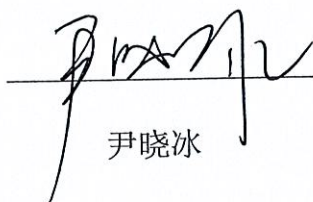
刘会疆



杨先明



陈铁水



尹晓冰

2022年4月22日